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廷仲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80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36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縣內土地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其對土地相關管制措施乙案，餘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2年5月31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29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本府102年5月31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29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供參。
- 三、副本周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旨揭乙節，惠請提供相關清冊俾利辦理管制措施。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局工程科、土木科、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聯絡人：羅奕晟  
聯絡電話：(03)3386021#317  
傳真：(03)3333878  
電子信箱：00646@tyep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20702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207028290-1.doc)

主旨：有關縣內土地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其對土地相關管制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12條、第16條、第17條、第19條等規定辦理。
- 二、土污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同項第2款規定：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三、土污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四、貴單位受理民眾申請自用農舍或相關建築之申請時，應審視是否經本府依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建築管理科 102/05/31 15:13



1A1020036118 有附件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土地，或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之申辦作業要點」辦理。

五、違反土污法第17條規定者，將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另違反土污法第19條規定者，將依同法第41條第2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六、檢送上述相關規定乙份供參。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桃園縣八德市公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桃園縣平鎮市公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桃園縣龍潭鄉公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桃園縣新屋鄉公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桃園縣復興鄉公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

副本：

電	20	話	06	3	文
交	14	機	51	章	

裝



訂



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211 號

茲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查證，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情形。

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以下簡稱控制場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為控制場址後，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以下簡稱整治場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後七日內將整治場址列冊，送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及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提供閱覽，並囑託該管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農業、衛生主管機關發現地面水體中之生物體內污染物質濃度偏高時，應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檢測底泥，並得命地面水體之管理人就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技術及經濟效益等事項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為具整治必要性及可行性者，於擬訂計畫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必要時，並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地面水體之管理人不遵行前項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履行之規定辦理。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後，其管制區範圍內之底泥有污染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準用第五項規定辦理，並應將計畫納入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中執行。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遵行前項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污染物係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場址之污染物濃度達第二項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檢測結果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召開協商會議，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準用第十五條規定。

前項之場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技術及經濟效益等進行評估，認為具整治必要性及可行性者，於擬訂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第三項初步評估之條件、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第三項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地，如公告後有土地重劃之情形，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應將重劃後之地籍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公告後，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協助審查及監督相關之調查計畫、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健康風險評估及驗證等工作事項。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第十九條 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前項工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二項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核。

第一項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得合併於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中提出。

第四十條 讓與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因污染行為人之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時，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且污染行為人應接受四小時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一、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公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之限制事項。

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因其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

二、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土

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前項第一款之污染行為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命污染行為人接受四小時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